

证券代码：300130

证券简称：新国都

公告编号：2015-066

## 深圳市新国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年度权益分配实施的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深圳市新国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2014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 2015 年 4 月 30 日召开的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，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：

### 一、权益分派方案

本公司 2014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：以公司总股本 114,300,000 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0.5 元人民币（含税；扣税后，QFII、RQFII 以及持有股改限售股、首发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 10 股派 0.45 元；持有非股改、非首发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、证券投资基金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，先按每 10 股派 0.475 元，权益登记日后根据投资者减持股票情况，再按实际持股期限补缴税款<sup>a</sup>；对于 QFII、RQFII 外的其他非居民企业，本公司未代扣代缴所得税，由纳税人在所得发生地缴纳。）；同时，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10 股。

【<sup>a</sup>注：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，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，持股 1 个月（含 1 个月）以内，每 10 股补缴税款 0.075 元；持股 1 个月以上至 1 年（含 1 年）的，每 10 股补缴税款 0.025 元；持股超过 1 年的，不需补缴税款。】

### 二、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

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：2015 年 6 月 12 日，除权除息日为：2015 年 6 月 15 日。

### 三、权益分派对象

本次分派对象为：截止 2015 年 6 月 12 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，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”）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。

#### 四、权益分派方法

1、本次所送（转）股于 2015 年 6 月 15 日直接记入股东证券账户。在送（转）股过程中产生的不足 1 股的部分，按小数点后尾数由大到小排序依次向股东派发 1 股（若尾数相同时则在尾数相同者中由系统随机排序派发），直至实际送（转）股总数与本次送（转）股总数一致。

2、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将于 2015 年 6 月 15 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（或其他托管机构）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。

3、以下 A 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：

序号	股东账号	股东名称
1	01*****870	刘祥
2	00*****198	汪洋
3	00*****469	韦余红
4	01*****633	杨志军
5	00*****548	江汉
6	01*****954	杨艳
7	01*****328	刘亚
8	00*****495	栾承岚
9	00*****125	李林杰
10	00*****617	赵辉

五、本次所送（转）的无限售流通股的起始交易日为 2015 年 6 月 15 日。

#### 六、股份变动情况表

	本次变动前		本次变动	本次变动后	
	数量	比例 %	转增股本	数量	比例%
一、限售流通股	40,601,250	35.52	40,601,250	81,202,500	35.52
高管锁定股	40,601,250	35.52	40,601,250	81,202,500	35.52
二、无限售流通股	73,698,750	64.48	73,698,750	147,397,500	64.48
人民币普通股	0	0.00	0	0	0.00
三、总股本	114,300,000	100.00	114,300,000	228,600,000	100.00

七、本次实施送（转）股后，按新股本 228,600,000 股摊薄计算，2014 年年度，每股净收益为 0.35 元。

#### 八、咨询机构

咨询地址：深圳市福田区车公庙泰然四路劲松大厦 17A，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

咨询联系人：方媛

咨询电话：0755-83481391

传真电话： 0755—86319990

#### 九、备查文件

- 1、公司股东大会关于审议通过 2014 年度利润分配的决议。
- 2、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。

特此公告！

深圳市新国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5 年 6 月 5 日